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0-003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实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新民实业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8,755,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民实业持有公司 122,458,2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告）后，新民实业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

公司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446,458,902 股增加至 769,129,766 股。新民实业持股数量为 47,071,307 股，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新民实业的持股比例由 10.54% 降至 6.12%。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6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38,259,532 股；新民实业持有股数为 94,142,614 股，持股比例 6.12%。

3、公司 2017 年度发行股份

公司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1,538,259,532 股增加至 1,636,580,269 股。新民实业持股数量为 94,142,614 股，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新民实业的持股比例由 6.12% 降至 5.7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4、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8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36,580,2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2 元(含税)，部分资金来源为子公司分红；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454,870,403 股；新民实业持有股数为 141,213,921 股，持股比例 5.75%。

5、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新民实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15/06/19-2020/1/7	11.44	16,755,655	0.68
	大宗交易	2015/06/19-2020/1/7	8.59	2,000,000	0.08
合计			11.14	18,755,655	0.76

注：上表已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上述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22,458,266 股，（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民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14,121.39	5.75	12,245.83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21.39	5.75	12,245.83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已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民实业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民实业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新民实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新民实业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新民实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民实业持有公司 122,458,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